附件2：

关于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的工作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文件精神，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获得综合发展素质成绩。现将相关工作要求说明如下：

**一、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条件**

符合推免基本条件1-5，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

**（一）社会实践**

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得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国赛奖项、“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评比表彰国家级奖励）、有教育部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须有部队出具的退伍证明以及相关荣誉证明，参加志愿服务、有教育部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且具有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参加答辩审核认定。

**（二）特殊学术专长**

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未涉及的特殊情形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认定。

1.认定范围

（1）竞赛获奖。获得“三大赛”（“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和A、B类学科竞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团队成员本科生中前5名。A、B类学科竞赛由学校认定并发布，每年发布一次，学生竞赛获奖类别按照参赛当年学校发布的竞赛类别认定。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或学院对学科竞赛的分类调整提出建议，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2）科研成果。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论文（会议论文及增刊除外）。期刊及类别参照学校科技处发布的科研论文期刊分类目录执行；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论文和专利必须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和专利成果必须来自作者本人在学校开展的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论文或专利认定原则上以期刊或专利授权证书原件为准，特殊情况应提供能够证明论文和专利真实性的材料。

2.认定等级

（1）“三大赛”国赛金/银/铜奖等同于特/一/二等奖，其他赛事按照证书等级赋分,金/银/铜奖对应一/二/三等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F/M/H奖对应特/一/二/三等奖。

（2）入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项目、论文或作品认定为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获得“优秀论文”、“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意项目”等认定为国家级特等奖。

3.学生在竞赛获奖或科研成果中有多项成果时，采取代表作评价原则。学生根据个人贡献度、创新程度和学术水平，选择其中一项成果在系统中填报。

**二、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程序**

1.学生通过数字石大e站通，向所在学院提交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并提交相关的社会实践、特殊学术专长等证明材料。

2.学院对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

3.通过学院审核的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公开答辩，学校组织专家组根据证明材料和答辩情况评定综合发展素质成绩，并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答辩名单。

4.将学生综合发展素质成绩与学业成绩合并计算，参加学院内专业推免排序。

**三、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要求**

1.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

2.答辩审核的内容。组织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根据学生成果的创新程度、贡献度赋分。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专家的审核赋分记录要签字存档。

**四、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赋分原则**

通过答辩审核认定的学生获得综合发展素质成绩，未通过答辩审核认定的学生无综合发展素质成绩。

1.社会实践中参军入伍服兵役按服兵役、部队奖励（优秀士兵、嘉奖、先进个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三个等级赋分；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按上限分值进行赋分；志愿服务按奖项级别分级评价赋分，获评全国优秀团队按照排名顺序和实际贡献分别赋分。

2.特殊学术专长中竞赛获奖及科研成果均采用分类分级评价赋分，竞赛获奖分为“三大赛”、A、B三类和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团队竞赛获奖按照排名顺序和实际贡献赋分。期刊及类别参照学校科技处发布的科研论文期刊分类目录执行。

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若作者水平相当，根据学生贡献赋分，但每人赋分之和应在论文赋分区间内。若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共同署名发表论文，且属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视为合作发表，不予赋分。

3.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成绩是竞赛获奖与科研成果赋分之和，最高值为100分，超出部分不予计算。若学生有多项竞赛获奖或者科研成果，每类均只取最高赋分项计，同一类内不可累计。

**五、其他**

1.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向学生接收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2.严格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院部，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对相关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